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2 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海南玮峻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633,369 股股份、向成都市智合聚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709,942 股股份、向海南锦聚礼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718,746 股股份、向成都市智合聚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00,577 股股份、向成都市智合聚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46,061 股股份、向珠海市智合聚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82,545 股股份、向成都市智合聚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49,030 股股份、向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808,275 股股份、向深圳市红土善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119,933 股股份、向吉利共创壹号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85,810 股股份、向宁波前瞻远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17,523 股股份、向嘉兴颂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508,197 股股份、向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433,966 股股份、向泉州冯源安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92,669 股股份、向泉州冯源聚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11,893 股股份、向义乌韦豪望轩一期私募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19,071 股股份、向合肥蔚来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106,434 股股份、向南京蔚易京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93,808 股股份、向天津赛富高鹏翼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666,997 股股份、向厦门乾宏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197,856 股股份、向上海众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55,665 股股份、向共青城众松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49,275 股股份、向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1,443,473 股股份、向青岛海创汇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93,806 股股份、向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20,817 股股份、向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39,969 股股份、向辽宁卓易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70,093 股股份、向辽宁和生中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7,707 股股份、向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9,380 股股份、向建新南方（合肥）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18,091 股股份、向平潭寰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19,921 股股份、向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584,242 股股份、向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46,060 股股份、向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19,071 股股份、向新余新鼎喏哥贰拾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17,015 股股份、向新余新鼎喏哥拾玖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43,906 股股份、向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76,284 股股份、向珠海鳌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638,387 股股份、向扬州芯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93,808 股股份、向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96,904 股股份、向中金（常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45,81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 亿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14 日